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91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辦理。
- 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

說明：

- 一、依高雄市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三、本案緣於原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4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 1 筆，福裕段 1330 地號、面積 517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有土地標售處分案，案經市議會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未便同意」，自此決議之後，原高雄市政府即未以出售方式處理逾 500 平方公尺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 四、另本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依土地法 25 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時，高雄縣議會並未對於縣政府處分之

土地面積予以限制。

五、高雄縣市合併後，為加強市有財產之活化管理及開發並配合都市發展增進財源，實有必要重新思考釋出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六、本府財政局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業向本市議會作「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在案，並依市議會決議事項擬訂出售作業程序（如附件二）。

七、本案經本府 100 年 9 月 20 日第 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件，依土地法 25 條程序提送市議會審議同意，並函報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聯絡人：曾癸開
聯絡電話：07-2828191#207
E-Mail: qk@kc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議字第10010000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討論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本會全體議員

副本：本會徐祕書長隆盛、吳副祕書長修養、許主任進興、黃主任錦平、議事組、各委員會、黨(政)團

議長許崑源

財政

財務管理科

高市府 100年8月24日 11時
財政局 第 29243 號
總收文

高雄市 100年8月23日 16時
政府 第 93209 號
總收文

第1頁 (共1頁)

討論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等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一樓中型會議室

出席：本會-蔡副議長昌達

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林議員國正

民進黨黨團洪總召集人平朗

大高雄聯盟政團黃總召集人石龍、吳議員益政

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

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般艾議員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福森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請假）

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請假）

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楊見福（請假）

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韓議員賜村

列席：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法規研究室主任

許進興、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吳信德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一、討論事項：

（一）案由：檢陳市政府接受中央專案補助之墊付款案一覽表乙份（如附件），是否同意先行支用？請 審查。

決議：詳如附件決議一覽表。

（二）案由：討論高雄市政府辦理「教育發展基金100年度退休等各項預算預估不足數金額計：7億2,336萬3,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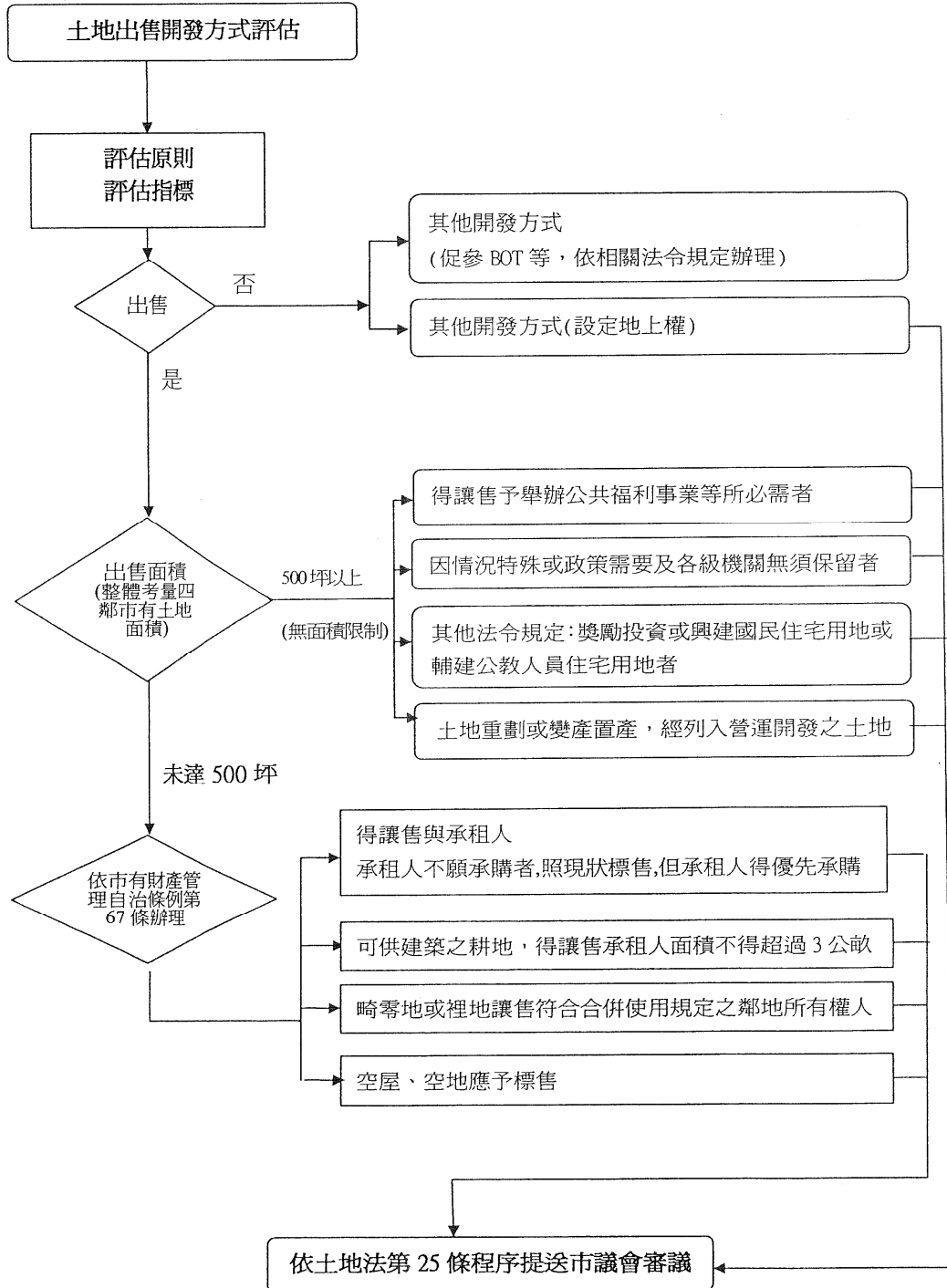
決議：同意先行動支，補提本會第2次定期大會完成法定程序。

~~（三）案由：請討論市政府建請解除市有非公用土地逾500平方公尺不同意出售之管制乙案。~~

~~決議：請財政局研訂市有非公用逾500平方公尺土地處分之統一標準並送大會討論。~~

二、散會：中午12時15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所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流程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作業程序

出售與否	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7條規定	作業方式	出售面積 (整體考量四鄰市有土地面積)	市議會
可	得讓售與承租人(建地)	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 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未達500坪	須送議會
可	得讓售與承租人(耕地)	可供建築之耕地，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三公畝	須送議會
可	讓售(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人	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 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未達500坪	須送議會
可	標售(空屋、空地)	公開標售	500坪限制	須送議會
可	得讓售(公共福利事業等)	無保留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者。 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	無限制	須送議會
可	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	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	無限制	須送議會
可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	無限制	須送議會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二、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仍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優先承購。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三、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四、畸零地或裡地得依現況，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五、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而本府認無保留必要者，得予讓售。

六、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七、市有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依規定讓售。

九、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辦理。

前項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
逾500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
分析報告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100年8月

壹、前言：本市財政困窘現況

縣市合併後截至 99 年底本市受限債務實際數計 1,736.19 億元(原高雄市 1,566.43 億元、高雄縣 166.44 億元、鄉鎮 3.32 億元)，係 5 都中最高者，顯見本市財政艱困。

本市 100 年度歲入預算為 1,184 億元，歲出為 1,350 億元，歲出入差短高達 166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83 億元後，賒借收入達 249 億元。截至 100 年底受限債務餘額預算數攀升為 1,966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存量上限(估算約 2,693 億元)之規定，惟因立法院初審決議將直轄市之舉債上限（存量）由歲出的 250%降為 200%，預計 2 至 3 年後，債限將破表，勢將嚴重影響本市市政建設推動，造成本市財政缺口主要原因如下：

一、高雄市土地面積為 5 都之最，亟待建設經費挹注

自高雄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土地幅員增加 18 倍，高達 2,946 平方公里，為 5 都之最，且為台北市之 10.84 倍。合併後期待由中心都市以生活圈的概念，外溢都會優勢與政策利基，以帶動周邊各區群體發展，須以更多資源投入各項市政建設，才能平衡大高雄區域發展及落差，齊一原縣市雙方一致建設及生活水平，達到「高高平」目標。

二、「人事費」占「歲出總額」及「自有財源」比例高達五成及九成

本市目前歲出總額已有半數須支付於人事費用，且人事費用占自有財源比例亦高達九成，人事費用負擔極為沈重。

三、中央補助財源無法充分支應本市財政需求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在未考量5都情況下，中央原預計多釋出近1,000億元財源給地方政府，惟因財劃法修正草案迄今未能審議通過，100年度大高雄市獲中央補助雖增加約91億餘元，但各項補助款中有許多中央「限定支用」的勞健保等社會保險及社福經費99億元、教育經費76億元等支出，地方無法靈活運用，獲配財源實質上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且尚需承接許多原由中央辦理之業務，如國立高中職、勞動檢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等，勢必造成本市財政負擔增加。

現中央更因財務拮据，將其原應自行負擔經費轉嫁給地方負擔，顯見未來本市財政負擔相當沈重，就舉少數案例說明如下：

（一）鳳山鐵路地下化首創TIF模式：

鳳山鐵路地下化總經費176億餘元，依經費分擔原則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僅須負擔10%（即中央負擔90%），原高雄市政府僅須負擔25%（即中央負擔75%），現中央卻首創TIF模式，指定「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為試辦首例，大幅降低中央負擔比例至45%（即79億元），本府提高配合款負擔至55%（即97億餘元）。

（二）國道七號首創須地方配合款：

國道相關工程經費歷年來概由中央負擔全數經費，但國道七號卻經中央特別指示須將沿線周邊可行之產業園區土地開發財務收益、衍生地方稅收效益納入財務試算，興建計畫總經費515億元，本市原無需負擔任何經費，現卻可能須負擔配合款高達60億元。

（三）「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

中央自 99 年 3 月起，即宣稱已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預計投資 2,632 億元），惟遲遲未見相關實際的補助金額挹注。

可以預見，嗣後中央在大高雄之各項建設，均會要求本府配合編列預算、分攤經費，加重本市建設經費籌措之負擔。

貳、加強市有財產管理，亟應解除土地出售面積限制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處分非公用土地，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提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本案緣於原高雄市政府於 98 年 11 月 4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 1 筆，福裕段 1330 地號、面積 517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有土地標售處分案，案經市議會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未便同意」，自此決議之後，原高雄市政府即未以出售方式處理逾 500 平方公尺之非公用土地。另合併前原高雄縣政府依土地法 25 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時，高雄縣議會並未對於縣政府處分之土地面積予以限制。

高雄縣市合併後，財政不但沒有成長，反而因土地擴大、人口增加、各項建設經費亟待籌措經費挹注，應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本局為加強市有財產之管理及開發，在本年度推動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處理、原縣有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與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等三大重點業務，並配合都市發展，實有必要重新思考釋出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參、可出售之非公用土地(除耕地外)法令無面積限制

政府為確保公有土地之永續經營及避免標售公有土地帶動國內房地產價格上漲，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訂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形成我國公有土地「只租不售」政策方向，惟長年實施以來，已顯現該政策之不切實際的現象，嚴重阻礙土地有效利用，延滯社會、經濟及都市正常發展，其間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為「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核定者」得予出售。依該修正後規定，公有土地之出售，不論面積大小，回歸地方公產法規暨相關規定辦理。

綜觀現行公地處分之相關法令規定，如土地法第 25 條處分程序規定、第 14 條規定之土地不得為私有、第 17 條第 1 項之土地不得移轉於外國人、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國土保育為優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臚列如附件一)，除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外，其他並無面積限制可出售之非公用土地。

肆、近期本府出售處分案審議情形

一、原高雄市政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統計 98、99 年提出計 77 件出售處分案，送請市議會第 7 屆第 5、6、7、8 次定期會及第 9 次臨時會審議，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計有 67 案，遭退回處分案件計有 10 案，又在 100 年 4 月份提出 22 件出售處分案，送合併後第 1 屆市議會第 1 次定期會審議，遭退回 6 案，未同意比率近三成，詳如表 1。

表 1：市議會審議出售處分案

會期	審議結果	出售提案件數 (A)	審議同意	未同意 (B)	未同意比率 (B)/(A)
第 7 屆第 5 次定期會 (98/03/19~98/05/27)		17 案	16 案	1 案	5.8%
第 7 屆第 6 次定期會 及臨時會 (98/09/22~98/12/20)		16 案	15 案	1 案	6.2%
第 7 屆第 7 次定期會 (99/03/30~99/06/07)		34 案	26 案	8 案	23.5%
第 7 屆第 8 次定期會 (99/08/13~99/10/18)		10 案	10 案	0 案	0
合併後 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 (100/03/31~100/06/08)		22 案	16 案	6 案	27.2%

二、上述未獲議會同意出售之個案土地現況略述如下：

■ 案例概況：

98 年 11 月 4 日提送第 7 屆第 9 次臨時會審議未獲同意標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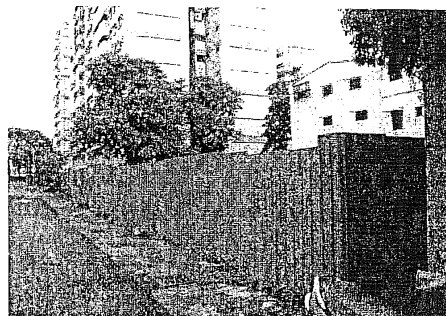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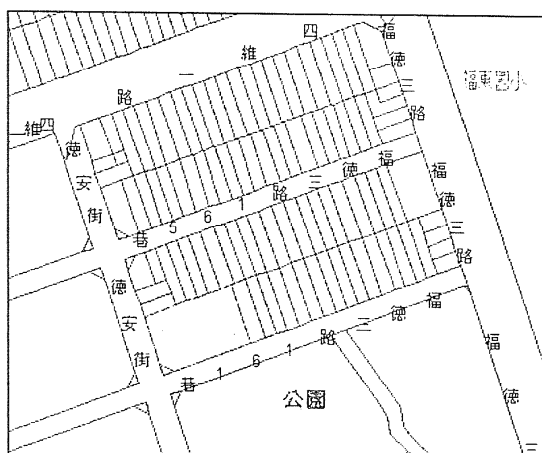
◎標的：苓雅區福裕段 1330 地號土地，住宅區，面積 517 m²，

公告現值 36,000 元/m²（公告現值總值 1,861 萬 2,000 元）、

公告地價 12,100/m²，地價稅 62,557 元/年。

◎現況：旁鄰皆已興建房屋，

土地仍閒置未利用。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案例概況：

100年提送合併後第1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未獲同意標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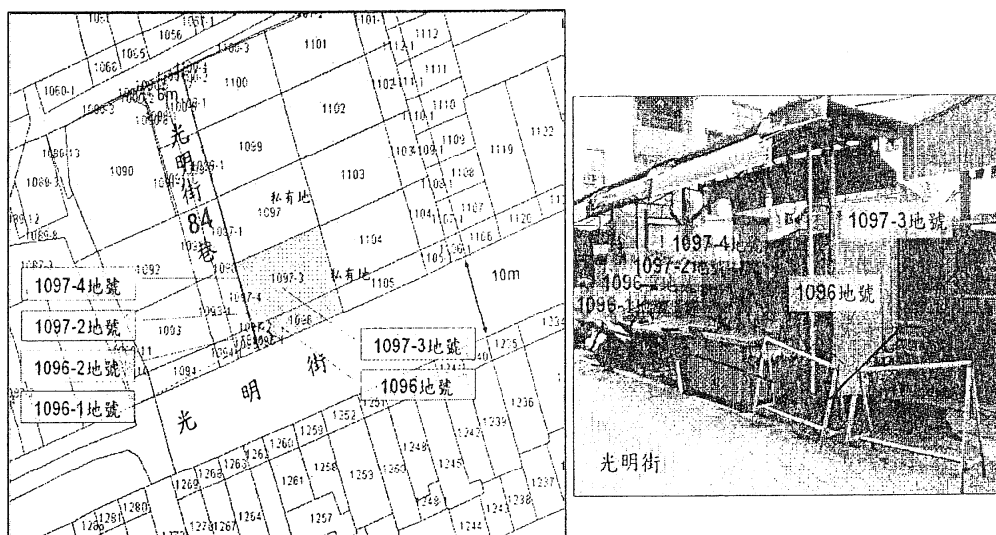
◎標的：前金區文東段 1096、-1、-2、1097-2、-3、-4 地號 6 筆土地，

商業區，合計面積 144.57 m²，

公告現值 69,300 及 61,895 元/m²（公告現值總值 995 萬 9,461 元）、

公告地價 32,230 及 28,658 元/m²，地價稅 46,309 元/年。

◎現況：旁鄰為私有地，土地前民眾設置臨時攤位。



三、依土地法第 25 條處分程序緩慢，審議曠廢時日且具諸多不確定性，有些案件須歷時一、二年始完成作業，因時空環境改變已無利基，例如本府 99 年 10 月提送市議會第 7 屆第 8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9 件讓售處分案，及苓雅區成功段 539、540 地號、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雖已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惟歷經本府五次報送內政部審議、積極溝通，迄今仍有部分案件未獲核准，依法令規定之土地處分程序冗長，除影響市民權益外，實嚴重妨礙都市發展。

伍、現行市有土地開發利用模式之比較

市政府對市有土地除了出租、出售方式以外，對大面積市有土地期透過運用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促參開發、合作開發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活化土地利用並提高運用效益。茲就標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促參 BOT 等開發利用模式，簡要整理如表 2。

表 2：土地管理處分及開發利用模式

項 目	標售	設定地上權	委託經營	促參 BOT
實施方式	透過競標方式，出售後移轉所有權	以在他人土地上建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將財產委託受託人經營，由受託人支付委託機關權利金並自負盈虧	以公開招商方式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無償移轉地上建物所有權
主要法令依據	1.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 2. 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	1. 高雄縣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2. 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	1. 高雄縣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2. 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土地面積限制	無	須達 500 m ² 以上，可供單獨建築使用	無	大面積
土地權屬	移轉為私有	保持公有	保持公有	保持公有
開發費用負擔	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由地上權人負擔	由委託開發者負擔	由民間機構負擔
開發利益	新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利益 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出售價金	土地所有權人：地租、權利金 地上權人：開發利益	土地所有權人：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 委託開發者：開發利益	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利金、營運權利金 委託開發者：開發利益
實施成效與困難	1. 需送議會同意。 2. 受市議會出售面積限制，僅處分小面積土地，收入有限。 3. 受經濟景氣、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之影響，較無發展潛力地區不易標脫。	1. 需送議會同意。 2. 南部民眾保有「有土斯有財」之觀念，且大高雄地區尚有許多空置未利用之土地，較不具市場開發誘因。 3. 期間長達 50 年，後續行政管理較為困難。	1. 無需送議會同意。 2. 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收益較低。 3. 期限短，基於投資報酬，受託人較無大額資金投入。	1. 無需送議會同意。 2. 須屬促參法之 20 項公共建設。 3. 自償性低之公共建設，無廠商投標。

陸、受出售面積限制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問題分析

無法有效開發利用之土地，考量高雄地方經濟發展資源情況、社會文化與環境等因素，如不適度釋出，易造成下述負面現象：

一、妨礙都市整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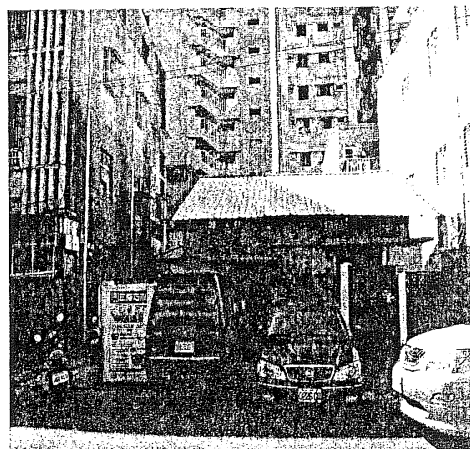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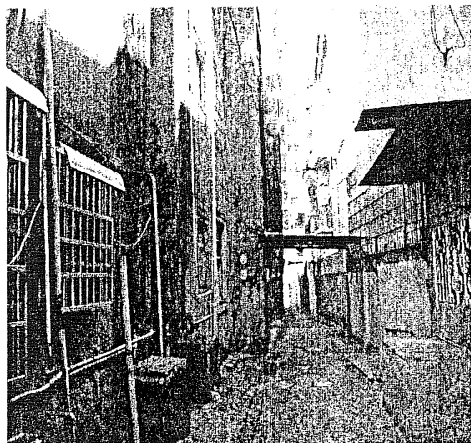
本市閒置、低度利用的眷舍，周邊都已發展完備之都市機能，大都坐落在人口密集及商業繁榮地帶，並具交通動線、教育與娛樂等完善的公共設施。其無法有效開發之市有土地，屢有房屋窳陋、鄰棟間隔不足、巷道彎曲狹小等，呈現富裕中的貧窮景象，產生與鄰近商業都會發展形態強烈對比之情況，除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外，並妨礙區域整體經濟發展。

■ 案例概況：

◎標的：前金國中、三民國中、中山國小閒置眷舍

◎座落：前金區北金段 1014 等 4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合計面積 1,161 m²(公私共有)，超過 500 m²。

◎現況：市有宿舍共 19 戶無人居住，私人 2 戶，部分門窗遭人破壞，房屋老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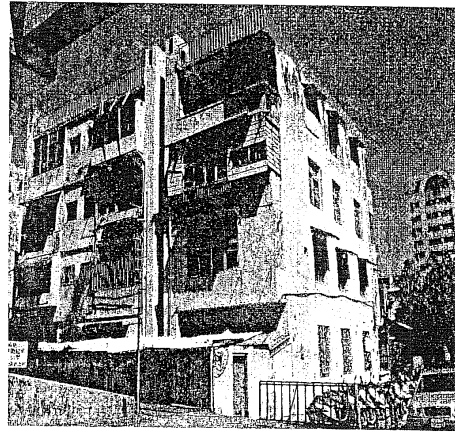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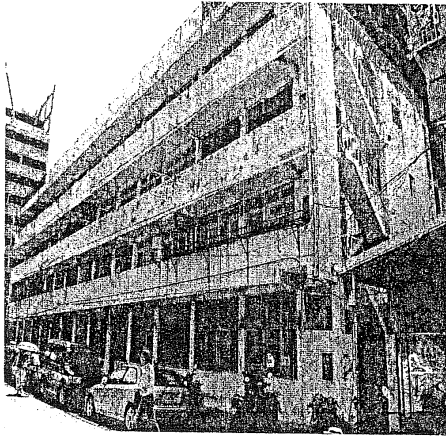


■ 案例概況：

◎標的：警察局新興分局眷舍

◎坐落：前金區文東段 1025 地號等 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合計面積 869 m²，超過 500 m²。

◎現況：居住戶少，尚有 7 戶使用中，經管機關無經費維修，房屋
老舊、外牆斑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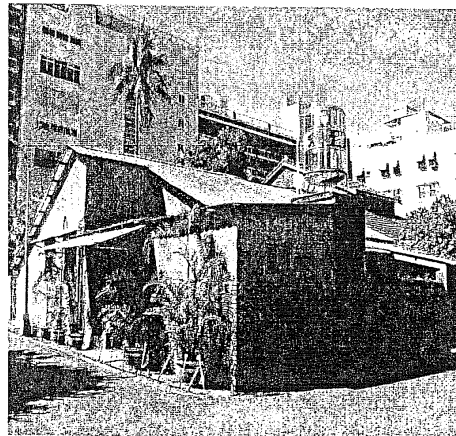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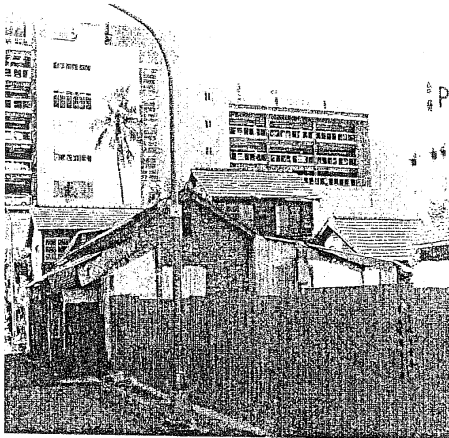


■ 案例概況：

◎標的：警察局新興分局、秘書處眷舍

◎坐落：前金區後金段 51-2 地號等 4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合計面積 3,67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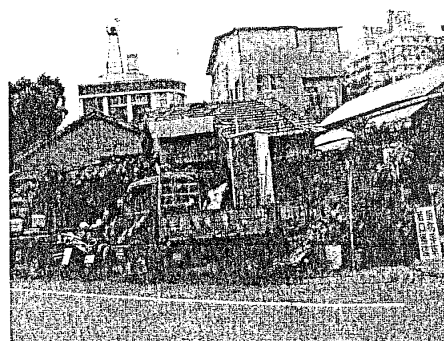
◎現況：前棟職務宿舍 77 戶，20 餘戶使用中，眷舍老舊低度利用。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案例概況：

- ◎ 標的：警察局楠梓分局眷舍
- ◎ 坐落：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6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面積 1,228 m²，超過 500 m²。
- ◎ 現況：住屋髒亂老舊，共 9 戶，剩 2 戶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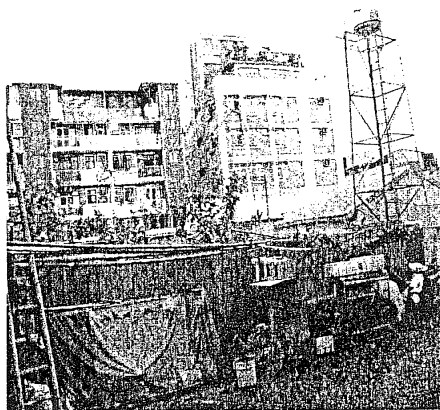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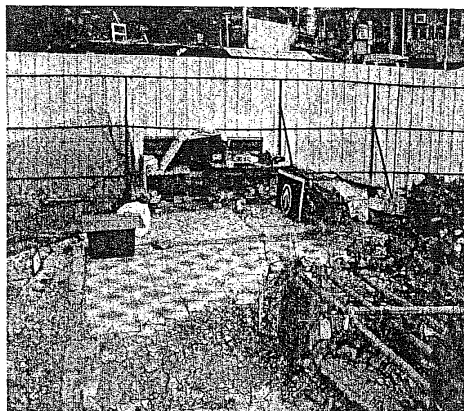
二、影響市容觀瞻：

市有閒置土地常被不守法百姓堆置垃圾雜物，公產管理人員如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程序冗長，費時耗力且阻力大，亦或人力及經費不足未及圍籬致造成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成為登革熱等病媒蚊之溫床。市有閒置土地未加以開發改善，除影響市容觀瞻外，並易對環境衛生造成威脅，甚至造成治安死角，有危害治安之虞。

■ 案例概況：

- ◎ 苓雅區福河段 932 地號土地，住宅區，面積 535 m²。





◎苓雅區福河段 1946 地
號土地，住宅區，面積
957 m²。

三、增加土地管理成本：

本局為辦理市有土地維護管理、強制執行拆除違建、廢棄物清理、圍籬、綠美化及訴訟之裁判費、執行費等，100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計 1,178 萬 5 仟元，以防止市有土地被占用及環境髒亂等情形，另尚須負擔行政管理及巡查人力等費用，每年並須繳納地價稅約 1 億 176 萬元等等支出。

四、財政收入之預算目標難以達成：

查本府 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收入達 21.1 億元支援市政建設，至 8 月 11 日止實收數計 9,331 萬元，收入執行率僅約 4.4%，適度出售土地，可以籌措財源，作為政府公共建設經費。

柒、解除逾 500 平方公尺土地出售管制之評估

高雄市雖擁有多樣豐富的自然資源條件，海岸線長達 65 公里，腹地廣闊，具港口經濟及貨櫃轉運之功能，但因地方自主性財源不足，影響地方基礎建設預算編列。長期以來產業結構以鋼鐵、造船、石化、機械等製造業為根據地，被定位為“工業化”城市，有“台灣的工廠”之稱，逐漸導致人口及產業流失、地區經濟發展減緩。

市有土地係屬全體市民所有，市政府在制定政策或提供基本服務上，秉持「以國家利益為優先，以民眾福祉為依歸」為基本認知，將經營管理公有財產之利益，透由市政建設歸屬全體市民共享，因此，對於逾500平方公尺低度、閒置使用狀態之市有土地，應予以檢討規劃、調整開發處分，以彈性運用所有權之多元釋出方式，因事、因地制宜，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處分市府財政局經管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未超過500坪(1650平方公尺)之非公用土地，估計有169筆，面積計15.44公頃，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計40.38億元，另各機關經管之閒置眷舍計有16處、1.53公頃，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計6.84億元(詳如附件二)，將創造經濟層面、社會層面、環境層面等公共價值如下：

一、經濟層面：

良好的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是調節都市功能的重要手段，以目前高雄市經濟發展及不動產景氣情形，適度的出售公有土地，除了對於市庫收入有明顯助益，作為政府公共建設財源外，而且土地亦能由私人充分有效利用，有效誘導民間資金與人力投入都市建設，並可吸引產業投資，進而帶動區域的發展、促進工商繁榮，另估計每年可挹注房屋稅、地價稅、契稅及印花稅等稅收1億4,412萬元，創造經濟效益及永續財富。

二、社會層面：

因應市場需求，加速推動地區產業與都市發展，提供非公用土地有效利用，不但可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亦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

三、環境層面

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促進地區發展，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進而改善都市整體市容及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增進人民福祉。

四、出售開發公有財產之公共價值

表 3：出售開發公有財產之公共價值

公有財產 公共價值	支持面	價值面		
		經濟面	社會面	環境面
出售開發面積 500 m ² 以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市議會同意處分職權程序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	靈活提供市有土地吸引產業投資，進而帶動區域的發展、促進工商繁榮，增加財政收入、支援市政建設，並增加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經濟效益，創造永續財富	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亦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	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

捌、解除出售管制後，無“土地賣光光”疑慮

一、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任何一宗市有非公用土地的開發，究竟應採取那一種開發模式進行，較能發揮土地的有效利用，尚須依其土地性質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臨街地或裡地、老舊商圈與新興發展區、土地規模大小、使用強度等等條件審慎評估，每塊土地有其獨特性，適合運用之方法不一，不宜以面積作為惟一考量條件，而應以個案評估及衡量土地最佳利用方式，如表 4。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表 4：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準則	說明
出售開發方式評估程序	1. 基地條件	實質開發條件	開發土地本身實質條件，當地不動產市場供需情形，目前整體社會、經濟與土地使用規劃狀況
		未來發展潛力	是否能隨著當地社會、經濟與都市發展，發揮土地有效利用的情形
	2. 財政目的	行政管理成本	政府負擔的管理成本
		開發收益	開發土地短期及長期收益
	3. 開發誘因	投資效益	不同開發方案的投資報酬差異性
		執行條件配合	法令依據，相關單位作業配合，經辦人員專業素養，及政治穩定度等政經因素

二、本府土地量值統計：

市議會對市府解除出售管制後，可能招致外界會質疑本局將“土地賣光光”的疑慮，惟事實不然，經查截至 99 年底市府財產，公用土地計 101,974 筆，面積 7,074 公頃；非公用土地計 16,247 筆，面積 1,323 公頃。公用土地面積占市有土地面積 84%；非公用土地面積僅占市有土地面積 16%，如表 5。

表 5：本府 99 年底土地量值目錄

財產種類	單位	高雄市	高雄縣	鄉鎮市	合計
公用土地	數量(筆)	47,313	17,368	37,293	101,974
	面積(公頃)	3,963	1,804	1,307	(A) 7,074
	價值(元)	851,036,907,803	44,480,590,494	35,975,631,670	931,493,129,967
非公用土地	數量(筆)	8,604	5,365	2,278	16,247
	面積(公頃)	110	540	673	(B) 1,323
	價值(元)	9,696,627,974	6,967,172,808	2,785,941,179	19,449,741,961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合 計	總筆數	55,917	22,733	39,571	118,221
	總面積(公頃)	4,073	2,344	1,980	(c) 8,397
	總價值(元)	860,733,535,777	51,447,763,302	38,761,572,849	950,942,871,928
公用土地面積比率(A)/(C)					84%
非公用土地面積比率(B)/(C)					16%
(500 m ² 以下之非公用土地約 62.69 公頃)占(市有土地)面積比率					0.75%
(500~1650 m ² 之非公用土地約 16.97 公頃)占(市有土地)面積比率					0.2%

三、本府保留足夠的公用儲備土地

本局係針對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未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以及 16 處閒置眷舍，面積計約 16.97 公頃，無法有效開發利用之非公用土地，採以出售方式衡量評估，其土地面積僅占市有土地面積 0.2%，按基地條件不同，市場需求亦有別，並非全部出售、亦非每塊土地均可順利售出，本府尚保留足夠的公用儲備土地，能釋示外界質疑土地賣光光之慮。

玖、結論與建議

- 一、「將土地交給出價最高的人，自可使其獲得最佳之運用」，市政府若只擁有公有土地而無法積極有效開發利用，進而衍生公有土地被占用問題，或與其任其閒置及低度使用，不如出售提供民間有效利用，以達「地盡其利」及充裕庫收之雙贏目標，兼而改善都市整體市容及居住環境、吸引產業投資、帶動區域發展、促進工商繁榮。
- 二、出售土地僅係管理處分模式之一，本局經管土地以出售或其他開發方式的決定，將秉持以市民利益為優先之原則，按基地條件、財政目的及開發誘因等指標詳細評估，專業判斷衡量土地最佳利用方式，以確保依土地的特性、地方經濟發展、社會及環境等條件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做最適切的利用。

三、市有非公用土地合理有效之處分，顯為當務之急，故建請 市議會解除市有非公用土地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出售之管制，以增裕庫收，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土地法第14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不在此限。

土地法第17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林地。
- 二、漁地。
- 三、狩獵地。
- 四、鹽地。
- 五、礦地。
- 六、水源地。
-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前項移轉，不包括因繼承而取得土地。但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三年內出售與本國人，逾期未出售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其標售程序準用第七十三條之一相關規定。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因繼承取得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亦適用之。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

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出售：

- (一) 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
- (二)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公有出租建地。
- (三) 抵稅地。
- (四) 依法不得分割、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或公有持分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公私共有土地，其公有持分部分。
- (五) 因土地徵收、重劃、照價收買、價購取得或變產置產，經列入營運開發之土地。
- (六) 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編定為工業區之土地。
- (七) 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

行政院98年10月9日院臺經字第0980060508A號函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規定，第1類策略分區(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等9類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出租及放租；第2A策略分區(山崩高、中潛感地區等5類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作保育用途，並禁止處分、新出租或放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 二、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得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但承租人仍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優先承購。出租房屋之基地非屬市有者，房屋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不願承購者，讓售與房屋承租人。基地所有權人及房屋承租人均不願承購者，照現狀標售。
- 三、可供建築之耕地，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
- 四、畸零地或裡地得依現況，讓售與經所在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合併使用規定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協調時，應予標售。
- 五、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而本府認無保留必要者，得予讓售。
- 六、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 七、市有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依規定讓售。
- 九、因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及各級機關無須保留之不動產，依本府核定之出售方式辦理。
前項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為止。

決 議 案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財政局經營之非公用土地(面積 500 至 1650 平方公尺)清冊~~~~(原高雄市)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m ²)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m ²)	使用關係	價值(元) (按公告現值核算)
1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0622-0035	1,028.00	1	1	1,028.00	租, 占, 空地	55,558,260
2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80-0007	542.00	1	1	542.00	租, 占, 空地	26,420,874
3	三民區三塊厝段一小段 1090-0002	1,214.00	1	1	1,214.00	借用	97,157,634
4	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0000	1,589.00	1	1	1,589.00	借用	74,776,751
5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 0215-0000	729.00	1	1	729.00	空地	23,276,241
6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 0215-0002	1,224.00	1	1	1,224.00	空地	35,496,000
7	三民區中都段一小段 0215-0007	625.00	1	1	625.00	空地	18,125,000
8	三民區河濱段 0212-0000	518.00	1	1	518.00	市有房屋, 空地, 占用	32,116,000
9	三民區河濱段 0218-0000	976.00	1	1	976.00	借用	57,911,936
10	三民區河濱段 0372-0000	937.00	1	1	937.00	空地, 借, 占, 租用	34,669,000
11	三民區陽明段一小段 0177-0000	589.00	1	1	589.00	空地	20,814,082
12	三民區鼎山段 0901-0000	505.41	1	1	505.41	占用, 空地	30,297,813
13	三民區鼎泰段 1389-0000	556.00	1	1	556.00	借用	27,820,016
14	三民區鼎泰段 1451-0000	1,473.42	1	1	1,473.42	租, 占, 空地	59,100,350
15	三民區鼎儀段 0001-0000	1,164.29	1	1	1,164.29	借用	18,628,640
16	三民區澄東段 0026-0000	730.86	1	1	730.86	空地	21,779,628
17	三民區澄義段 0320-0002	506.20	1	1	506.2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27,322,651
18	三民區灣中段 0061-0000	539.43	1	1	539.43	占, 空地, 既成巷道	9,756,670
19	三民區灣興段 0199-0000	606.55	1	1	606.55	占, 空地	12,131,000
20	小港區港和段二小段 0345-0000	1,066.00	1	1	1,066.00	占, 空地	23,537,280
21	左營區左西段 0054-0000	615.00	1	1	615.00	租, 占, 既成巷道	21,250,095
22	左營區左西段 0054-0001	713.00	1	1	713.00	占, 空	17,825,000
23	左營區菜公段二小段 0457-0000	763.00	1	1	763.0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16,786,000
24	前金區後金段 0039-0001	705.00	1	1	705.00	空地, 與毗鄰土地超過 500 坪	49,602,390
25	前金區後金段 0041-0004	909.00	1	1	909.00	空地, 與毗鄰土地超過 500 坪	74,586,177
26	前金區後金段 0041-0016	554.00	1	1	554.00	空地, 與毗鄰土地超過 500 坪	23,988,200
27	前金區後金段 0045-0000	526.00	1	1	526.00	空地, 與毗鄰土地超過 500 坪	27,377,774
28	前金區後金段 0048-0000	1,065.00	1	1	1,065.00	租用, 與毗鄰土地超過 500 坪	55,270,305
29	前金區後金段 0052-0000	506.00	1	1	506.00	租用, 與毗鄰土地超過 500 坪	19,228,000
30	前鎮區仁愛段 0030-0000	915.00	1	1	915.00	新草衙占用	17,793,090
31	前鎮區仁愛段 0030-0051	704.00	1	1	704.00	借用	16,204,672
32	前鎮區仁愛段 0094-0071	853.00	1	1	853.00	其他	16,207,000
33	前鎮區仁愛段 0094-0136	598.00	1	1	598.00	借用	11,362,000
34	前鎮區仁愛段 0173-0000	524.00	1	1	524.00	其他	9,956,000
35	前鎮區仁愛段 0224-0031	531.00	1	1	531.00	其他	10,089,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mi)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mi)	使用關係	價值(元) (按公告現值核算)
36	前鎮區仁愛段 0317-0101	618.00	1	1	618.00	新草街占用	11,742,000
37	前鎮區仁愛段 0331-0045	527.00	1	1	527.00	其他	10,803,500
38	前鎮區仁愛段 0335-0000	774.00	1	1	774.00	其他	15,867,000
39	前鎮區仁愛段 0397-0039	1,273.00	1	1	1,273.00	新草街占用	26,895,944
40	前鎮區仁愛段 0398-0000	651.00	1	1	651.00	新草街占用	13,392,372
41	前鎮區仁愛段 0406-0068	512.00	1	1	512.00	新草街占用	10,765,824
42	前鎮區仁愛段 0712-0000	627.00	1	1	627.00	其他	11,913,000
43	前鎮區仁愛段 0783-0223	505.00	1	1	505.00	新草街占用	9,595,000
44	前鎮區仁愛段 0802-0000	700.00	1	1	700.00	借用	9,800,000
45	前鎮區草街段一小段 0016-0001	698.11	1	1	698.11	其他	16,056,530
46	前鎮區愛群段 1727-0000	689.00	1	1	689.00	占,空地,其他	31,694,000
47	前鎮區愛群段 1727-0005	687.00	1	1	687.00	空地,其他	66,845,787
48	前鎮區愛群段 1784-0000	671.00	1	1	671.00	租,占,空地,其他	44,930,160
49	前鎮區獅甲段 0010-0000	1,596.00	1	1	1,596.00	其他	51,072,000
50	前鎮區獅甲段 0010-0007	704.00	1	1	704.00	其他	22,528,000
51	前鎮區瑞南段 0564-0003	1,192.00	1	1	1,192.00	租,占,空地	47,310,480
52	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0000	1,004.16	1	1	1,004.16	租,占,空地	38,057,664
53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611-0002	1,026.00	1	1	1,026.00	占用,空地	41,983,920
54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0613-0000	1,431.00	1	1	1,431.00	占用,空地	57,829,572
55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0004	575.00	1	1	575.00	租,占,空地	22,538,850
56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32-0007	1,063.00	1	1	1,063.00	租,占,空地	54,284,221
57	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0674-0000	1,640.00	1	1	1,640.00	借,租,占,其他,空地	58,475,840
58	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0013-0000	862.31	1	1	862.31	空地	38,803,950
59	前鎮區臨北段 0533-0000	1,332.00	1	1	1,332.00	空地	48,306,312
60	前鎮區鎮昌段 0288-0003	1,492.00	1	1	1,492.00	其他	29,210,376
61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02	766.00	1	1	766.00	租用	22,980,000
62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05	667.00	1	1	667.00	其他	14,674,000
63	前鎮區鎮東段 0082-0017	1,407.00	1	1	1,407.00	其他	49,245,000
64	前鎮區鎮東段 1278-0001	965.00	1	1	965.00	其他	21,230,000
65	前鎮區鎮東段 1317-0006	608.00	1	1	608.00	租,占,其他,空地	13,376,000
66	苓雅區成功段 0538-0000	585.00	1	1	585.00	租用	29,640,195
67	苓雅區成功段 0539-0000	745.00	1	1	745.00	空地	90,001,960
68	苓雅區林德官段 1144-0000	1,402.00	1	1	1,402.00	借用	117,902,592
69	苓雅區武聖段 0729-0000	574.00	1	1	574.00	空地	26,538,890
70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0001-0000	1,479.09	1	1	1,479.09	借用	81,349,950
71	苓雅區苓中段一小段 0002-0000	1,003.73	1	1	1,003.73	借用	55,205,150
72	苓雅區福河段 0145-0000	898.00	1	1	898.00	租,空地	48,868,262
73	苓雅區福河段 0190-0000	922.00	1	1	922.00	非公用土地-既成巷道	37,025,676
74	苓雅區福河段 0932-0000	535.00	1	1	535.00	租,空地,其他	18,725,000

決 議 案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編號	土地標示名稱	面積(m ²)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m ²)	使用關係	價值(元) (按公告現值核算)
75	苓雅區福河段 1946-0000	957.00	1	1	957.00	借用	37,236,870
76	苓雅區福河段 1993-0000	672.00	1	1	672.00	租, 占, 空地	34,894,944
77	苓雅區福裕段 1043-0000	665.00	1	1	665.00	借用	23,607,500
78	苓雅區福裕段 1116-0000	553.00	1	1	553.00	空地	21,084,784
79	苓雅區福裕段 1179-0000	1,030.00	1	1	1,030.00	租用	36,050,000
80	苓雅區福裕段 1181-0000	621.00	1	1	621.00	租用	21,735,000
81	苓雅區福裕段 1183-0000	1,180.00	1	1	1,180.00	租用	41,300,000
82	苓雅區福裕段 1186-0000	927.00	1	1	927.00	租用	32,445,000
83	苓雅區福裕段 1189-0000	1,355.00	1	1	1,355.00	租用	49,045,580
84	苓雅區福裕段 1202-0000	502.00	1	1	502.00	租用	17,570,000
85	苓雅區福裕段 1324-0000	1,077.00	1	1	1,077.00	借用	51,841,395
86	苓雅區福裕段 1330-0000	517.00	1	1	517.00	空地	18,612,000
87	苓雅區福裕段 1438-0000	1,017.00	1	1	1,017.00	租用	36,729,972
88	苓雅區福裕段 1442-0000	599.00	1	1	599.00	租用	21,789,224
89	苓雅區福裕段 1447-0000	571.00	1	1	571.00	租用	19,985,000
90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51-0000	549.00	1	1	549.00	占, 空地	27,456,588
91	楠梓區後勁段四小段 0093-0000	1,588.00	1	1	1,588.00	空地	19,056,000
92	楠梓區高昌段 0003-0000	1,523.52	5782	10000	880.90	占, 空地	20,260,700
93	楠梓區高昌段 0006-0000	1,328.68	5782	10000	768.24	占, 空地	17,669,520
94	楠梓區高楠段 0329-0000	1,242.00	1	1	1,242.00	空地	13,662,000
95	楠梓區援中段 0252-0000	964.00	5782	10000	557.38	租, 占, 空地, 其他	7,558,073
96	楠梓區援中段 0359-0000	1,026.00	5782	10000	593.23	空地	7,000,114
97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37-0000	769.00	1	1	769.00	其他	10,766,000
98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3-0000	1,543.00	1	1	1,543.00	其他	21,602,000
99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4-0000	598.00	1	1	598.00	其他	8,372,000
100	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 0075-0000	1,339.00	1	1	1,339.00	其他	18,746,000
101	楠梓區藍田西段七小段 0049-0000	1,069.00	5782	10000	618.10	空地	7,082,808
102	楠梓區藍田段二小段 1068-0000	1,564.00	5782	10000	904.30	空地	10,670,740
103	楠梓區藍昌段一小段 0094-0002	1,406.00	5782	10000	812.95	空地	18,697,850
104	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 1201-0000	854.00	1	1	854.00	借用	26,450,942
105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026-0000	1,475.00	1	1	1,475.00	借, 占, 空地, 市有房屋	27,629,700
106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0897-0000	1,186.00	1	1	1,186.00	租用	8,302,000
107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191-0000	733.00	1	1	733.00	其他	15,576,250
108	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0288-0000	1,516.00	1	1	1,516.00	租, 占, 空地, 其他	21,982,000
109	旗津區旗汕段 0069-0000	1,227.00	1	1	1,227.00	租, 占, 空地, 其他	11,656,500
110	旗津區旗汕段 0079-0000	1,188.00	1	1	1,188.00	租, 占, 空地	11,286,000
111	鹽埕區興橋段 0102-0001	759.00	1	1	759.00	占用	36,358,377
	土地計 111 筆				96,950.66	土地價值合計	3,343,455,937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土地(面積 500 至 1650 平方公尺)清冊~~~~(原高雄縣轄區)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	使用情形	價值(元) (按公告現值核算)
1	彌陀鄉	靖和段	0181	0000	601.65	1	1	601.65	住宅區		空地	4,331,880
2	彌陀鄉	鹽港	0231	0000	550.64	1	1	550.64	乙種建築用地		空地	2,312,688
3	鳳山市	明頂段	0005	0000	1,028.60	1	1	1,028.60	住宅區		空地	22,629,200
4	鳳山市	明頂段	0096	0000	1,483.23	1	1	1,483.23	住宅區		空地	32,631,060
5	鳳山市	正義段	0059	0011	947.28	1	1	947.28	住宅區		空地	13,261,920
6	鳳山市	南華段	0014	0022	1,410.37	1	1	1,410.37	住宅區		空地	18,334,810
7	鳳山市	南華段	0020	0013	1,380.51	1	1	1,380.51	住宅區		空地	18,592,709
8	鳳山市	南華段	0046	0001	1,399.11	1	1	1,399.11	住宅區		空地	18,188,430
9	鳳山市	南華段	0048	0001	1,399.13	1	1	1,399.13	住宅區		空地	18,188,690
10	湖內鄉	海埔段	3016	0000	1,192.00	1	1	1,192.00	住宅區		空地	2,264,800
11	湖內鄉	圍子內段	3340	0001	564.00	1	1	564.00	住宅區		空地	4,230,000
12	鳥松鄉	長庚段	0737	0000	630.00	1	1	630.00	住宅區		空地	18,338,040
13	鳥松鄉	圓山段	0496	0000	1,041.00	1	1	1,041.00	住宅區		空地	27,066,000
14	鳥松鄉	美德段	0358	0000	1,243.70	1	1	1,243.70	住宅區		空地	16,789,950
15	鳥松鄉	美德段	0616	0000	511.51	1	1	511.51	住宅區		空地	6,905,385
16	鳥松鄉	美德段	0617	0000	1,230.99	1	1	1,230.99	住宅區		空地	16,618,365
17	鳥松鄉	美德段	0700	0000	507.86	1	1	507.86	住宅區		空地	6,856,110
18	鳥松鄉	育才段	0078	0002	872.39	1	1	872.39	住宅區		空地	10,468,680
19	鳥松鄉	育才段	0079	0003	537.65	1	1	537.65	住宅區		空地	6,451,800
20	鳥松鄉	育才段	0079	0004	1,443.91	1	1	1,443.91	住宅區		空地	17,326,920
21	鳥松鄉	育才段	0080	0000	853.40	1	1	853.40	住宅區		空地	10,240,800
22	鳥松鄉	育才段	0100	0002	1,411.27	1	1	1,411.27	住宅區		空地	16,935,240
23	鳥松鄉	育才段	0101	0003	548.21	1	1	548.21	住宅區		空地	6,578,520
24	鳥松鄉	育才段	0105	0000	786.52	1	1	786.52	住宅區		空地	9,438,240
25	鳥松鄉	仁愛段	0029	0000	1,473.76	1	1	1,473.76	住宅區		空地	19,895,760
26	田寮鄉	狗氫氫段	0029	0024	830.00	1	1	830.00	住宅區		空地	2,490,000
27	田寮鄉	狗氫氫段	0070	0009	559.00	1	1	559.00	商業區		空地	2,236,000
28	六龜鄉	龍興段	1029	0000	995.56	1	1	995.56	鄉村區	乙建用地	空地	4,878,244
29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1	770.69	1	1	770.69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4,315,864
30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2	1,281.95	1	1	1,281.95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6,240,533

決 議 案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 市 政 府 提 案)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分子	權利範圍分母	權利範圍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使用種類	使用情形	價值(元) (按公告現值核算)
31	大寮鄉	新庄段	1026	0003	713.64	1	1	713.64	第二種住宅區		空地	3,996,384
32	大寮鄉	內坑	0080	0002	582.27	1	1	582.27	住宅區		空地	9,386,775
33	甲仙	公館段	0338	0000	552.83	1	1	552.83	住宅區		空地	2,598,301
34	杉林鄉	新庄	0001	0010	1,609.00	1	1	1,609.00	鄉村區	乙建用地	空地	2,413,500
35	杉林鄉	十張犁	0193	0009	1,338.00	1	1	1,338.00	山坡地保育區	丙建用地	空地	347,880
36	杉林鄉	月眉段	3471	0000	1,290.00	1	1	1,290.00	特定農業區	甲建用地	空地	1,096,500
37	茄萣鄉	崎漏段	0554	0000	1,468.00	1	1	1,468.00	商業區		空地	21,432,800
38	茄萣鄉	崎漏段	0586	0000	1,391.00	1	1	1,391.00	住宅區		空地	23,925,200
39	茄萣鄉	崎漏段	0591	0048	1,494.00	1	1	1,494.00	商業區		空地	23,455,800
40	茄萣鄉	崎漏段	0628	0000	768.00	1	1	768.00	商業區		空地	11,596,800
41	茄萣鄉	崎漏段	0629	0006	1,142.00	1	1	1,142.00	工業區		空地	6,509,400
42	茄萣鄉	福東段	0291	0002	735.57	1	1	735.57	住宅區		空地	7,135,029
43	岡山镇	岡山段	0386	0052	544.00	1	1	544.00	第一種商業區		空地	15,232,000
44	岡山镇	岡山段	0399	0001	565.00	1	1	565.00	第一種商業區		空地	24,414,780
45	岡山镇	岡山段	0585	0000	747.00	1	1	747.00	住宅區		空地	12,325,500
46	岡山镇	岡山段	0595	0006	931.00	1	1	931.00	住宅區		空地	16,191,021
47	岡山镇	介壽段	0473	0000	1,452.00	1	1	1,452.00	住宅區		空地	20,328,000
48	仁武區	仁營段	1462	0000	1,177.00	1	1	1,177.00	住宅區		空地	15,301,000
49	仁武區	新赤山段	0006	0000	859.58	1	1	859.58	住宅區		空地	16,332,020
50	仁武區	大昌段	0070	0000	871.92	1	1	871.92	住宅區		空地	15,694,560
51	仁武區	仁勇段	0025	0000	572.56	1	1	572.56	住宅區		空地	10,306,080
52	仁武區	仁勇段	0026	0000	663.10	1	1	663.10	住宅區		空地	11,935,800
53	仁武區	仁勇段	0071	0000	759.21	1	1	759.21	住宅區		空地	13,665,780
54	仁武區	仁勇段	0091	0000	746.91	1	1	746.91	住宅區		空地	13,444,380
55	林園區	林園段	1481	0000	889.00	1	1	889.00	住宅區		空地	12,001,500
56	林園區	柚子腳段	0006	0000	1,584.82	1	1	1,584.82	住宅區		空地	15,531,236
57	美濃區	美濃段	6087	0002	1,277.00	1	1	1,277.00	住宅區		空地	1,532,400
58	美濃區	美濃段	6087	0001	1,284.00	1	1	1,284.00	住宅區		空地	1,540,800
土地計 58 筆								57,494.30	土地價值合計			694,707,863

備註：原高雄縣土地全面清查中。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市有眷舍面積 500 至 1650 平方公尺土地清冊

編號	經管機關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戶數
1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文東段 1025、1026 地號	869	住宅區	16
2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民生段 534、533 地號	1,033	住宅區	10 +1 棟
3	警察局新興分局	前金區後金段 455-1、455-2 地號	1,407	住宅區	19
4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三民區灣中段 1046、1046-1、1047、 1047-1、1048、1048-1	841.7	住宅區	15
5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左南段 1680 地號	718	住宅區	5
6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廟後段 397 地號	595	住宅區	6
7	警察局左營分局	左營區左西段 209 地號	956	機關用地	4
8	警察局楠梓分局	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66 地號	1,228	住宅區	9
9	警察局鼓山分局	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455 地號	679	商業區	30
10	警察局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379 地號	1,448	住宅區	1
11	秘書處	前金區北金段 812 地號	530	住宅區	2
12	舊城國小	左營區左南段 1640-1 地號	695	保存區	5
13	鼓山、鹽埕、苓雅、新興、前金、三民區公所	苓雅區福河段 1893、1893-1~15 地號	1,025	住宅區	13
14	前金國中、三民國中、 中山國小	前金區北金段 1014、1014-1、1015、1015-1	1161 (公私共有)	住宅區	18
15	苓雅國中	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	1,555	住宅區	9
16	西區稅捐稽徵處	三民區三塊厝段 1142 地號	675	住宅區	13

共計 16 處，土地權利範圍面積合計 15,335 平方公尺

土地價值(按公告現值核算) 684,232,909 元